

選屋、簽約流程

一、選位、簽約應備資料

- (1) 遞補申請人本人親自辦理看屋及簽約者
 - A. 「(遞補)看屋、選屋簽約通知單」正本。
 - B. 國民身分證正本(查驗完成並留存影本後即當場歸還遞補申請人,惟遞補申請人如未攜帶者,應於完成簽約後2日內提供予本公司)。
 - C. 印章。
- (2) 非遞補申請人本人親自辦理(委託第三人辦理)選屋、點交、簽約者
 - A. 「(遞補)看屋、選屋簽約通知單」正本。
 - B. 遞補申請人本人親簽並蓋用印鑑章之「(遞補)看屋、選屋簽約通知單」正本及「授權書(特別代理)」正本(作為公證租約之用途)。
 - C. 遞補申請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D. 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(正本於查驗完畢並留存影本後即當場歸還)。
 - E. 遞補申請人之印鑑證明正本(應最近三個月內)。
 - F. 遞補申請人之印鑑章。
 - G. 受託人之印章。
 - H. ACH 委託轉帳繳款授權書。

二、報到、遲到、補正、缺席

- (1) 報到：

台端或受託人請務必依本通知單所載之報到時間內，備齊應備文件準時至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服務中心報到，並應於報到時間起10分鐘內完成報到(例如：報到時間為上午9:00者，應於上午9:10內完成報到及備齊應備文件)後準時開始選屋。(詳附件一)
- (2) 遲到：
 - A. 台端或受託人如遲到30分鐘內者，可隨時補辦報到，惟遲到者應排入當天最後選屋序號之後，且依當天報到先後排列選屋序號，並依選屋序號選屋。
 - B. 台端或受託人如遲到超過30分鐘而未完成報到者，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- (3) 補正：

如 台端或受託人於報到時，有應備文件遺漏或款項未繳

清，應於報到時間起 1.5 小時（下稱補正時間）內補齊應備文件及繳清所有款項。如未於補正時間內補齊應備文件及繳清所有款項者，不得辦理簽約（含點交附屬設備、公證、交屋）作業，並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
(4) 缺席：

如 台端或受託人未完成報到、補正時間內未補齊應備文件及繳清所有款項，或未於選屋日期內完成選屋、簽約或交屋，或 台端未依規定委託他人辦理選屋、簽約及交屋作業者，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
三、 選屋說明

- (1) 台端或受託人完成報到後，復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解說選屋、簽約、點交作業流程。
- (2) 台端或受託人於選屋時，應留意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服務中心選屋櫃檯之唱名，如經連續唱名 3 次而未到者，將視為遲到 30 分鐘而未完成報到，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- (3) 台端或受託人完成選屋作業後，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就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所載之房屋標示、租金、押租金、管理費用等進行複算並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復由 台端或受託人於「房屋選屋確認單」上簽名，台端及 台端之受託人（如有）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變更承租標的。
- (4) 台端或受託人如未選屋，應另簽署「拋棄選屋切結書」（附件 3），如未簽署該切結書，仍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- (5) 台端於遞補時已無房型、戶數可供選屋，則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得填寫「保留房屋資格切結書」，倘若台端或受託人未簽署「保留房屋資格切結書」，則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
四、 簽約（含公證、交屋）及繳款

- (1) 台端或受託人應依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應繳款項進行繳款（按：即第一期租金【未滿一個月者，以實際承租日數計算】、管理費、押租金），並辦妥第二期起租金「ACH 委託轉帳繳款授權書」。
- (2) 完成前項事項後，台端或受託人應確認房屋租賃契約書之內容，並應於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上簽名及用印，嗣經民間公證人現場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簽署後，始完成簽約作業，又該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，由承租人、本公司及公證人各執一份。

- (3) 完成房屋租賃契約書簽署後，本公司點交該承租房屋之鑰匙及感應卡予台端或受託人，始完成承租作業。
- (4) 台端或受託人於選屋日期當日未繳清第一期租金、押租金、管理費用者，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
五、 點交附屬設備

- (1) 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陪同至所選之房屋看屋及確認室內附屬設備，並應於「房屋附屬設備清單」上簽名。
- (2) 台端或受託人於選屋日期當日拒絕點交室內附屬設備或未於「房屋設備清單」上簽名者，應另簽署「拋棄承租權利聲明書」(附件3)，如未簽署該切結書，仍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。

- 六、 符合承租資格申請人如因違反選屋、簽約流程之任一規定而被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為任何異議、主張或請求。

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
